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 5,9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针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为金轮针布此次综合授信提供 5,900 万元担保，其中 5,200 万元为保证担保，700 万元为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针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为金轮针布此次综合授信提供 5,000 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 2,6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针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信用证、保理等各项融资业务，公司为金轮针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7,15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针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支行申请的各项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1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报告期内,公司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0,650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度为 1,3500 万元,公司 2015 年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见附件)

上述对外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措施,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亦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轮股份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5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钱锡麟

赵忠尧

陆 健

201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 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金轮针布	2015年 07月11 日	5,900	2015年07月 27日	5,900	连带责任 保证;抵押	2015年7 月27日至 2016年7 月27日	否	否
金轮针布	2015年 09月26 日	5,000	2015年09月 26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年9 月26日至 2016年9 月26日	否	否
金轮针布	2015年 10月09 日	2,600	2015年10月 07日	2,6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年10 月7日至 2016年9 月25日	否	否
金轮针布	2015年 12月08 日	7,150	2015年12月 07日	7,15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5年12 月7日至 2020年9 月25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1）			20,6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3,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3）			20,6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3,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0,6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3,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20,6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3,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4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